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景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056號），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景翔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謝景翔民國113年7月3日刑事答辯狀檢附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截圖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發查卷第4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未做減速剎停即貿然直行，而與告訴人黃梓晴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行為實有不當；惟考量被告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積

01 極與告訴人商談調解並已給付強制險及失能險共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47萬元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被告提出之對話記錄截  
03 圖可佐（見交易卷第23、25、49、109頁），然因告訴人主  
04 張不含強制險應賠償135萬元，而無法成立調解（見交易卷  
05 第51頁），兼衡告訴人為肇事主因，被告為肇事次因，有臺  
06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覆議意見書在卷  
07 可證（見他卷第39至40頁，交易卷第67至68頁）以及被告自  
08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交易卷第110頁）等一切  
09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  
13 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蔡明純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##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11256號

29 被 告 謝景翔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 
31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謝景翔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11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肚區大德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大德二街與大明三街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當時雖天候雨、路面濕潤，惟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做減速即貿然直行欲駛越前揭路口，適黃梓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明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致黃梓晴受有右側遠端脛骨、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右側脛後肌腱斷裂、右側股骨頭骨折、右髖關節脫臼合併髖白骨折之傷害。謝景翔於肇事後留待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係肇事者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黃梓晴告訴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景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黃梓晴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(2)坦承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2	告訴人黃梓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	(1)雙方車輛發生車禍之

01

	<p>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</p> <p>(2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</p> <p>(3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8張</p> <p>(4)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8張</p> <p>(5)車號查詢汽、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證號查詢汽、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</p> <p>(6)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</p>	<p>經過。</p> <p>(2)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致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。</p>
4	<p>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</p>	<p>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</p>
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未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肇事彼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應有過失；且其過失行為，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另被告在犯罪後未經發覺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
04 檢 察 官 吳錦龍  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 
07 書 記 官 吳宛萱